

社会科学·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(3) 经查实, 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,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(4) 为鼓励申报更高级别的研究项目, 连续 2 次获批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人暂停 1 年申报同级别项目。

高校哲学社会科学·研究项目研究周期: 重大项目一般为 4 年、一般项目为 3 年。

三、资助经费来源、额度和申报限额

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——财务专项由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,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, 各项目依托单位要按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·研究一般项目——财务专项由项目申报人依托单位统筹安排资助经费,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少于 1 万元。申报单位不给予经费资助的申报项目不予批准立项。

高校哲学社会科学·研究(重大或一般)项目实行限额申报, 每个理事单位限报一个项目(不占学校指标), 凡理事单位有未结题的往年学会评审立项的财务专项课题, 本次原则上不得申报。

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可申报一个项目(不占学校指标)。

2020 年前已结题项目, 请将结题报告, 发表文章的复印件(各一份)于 5 月 18 日前报送学会秘书处江嫣琳老师, 否则视为未结题。

8. 网上申报要求。根据省教育厅项目申报工作要求，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组织评审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——财务专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实行网上申报。

学会联系电话：025-83315630；邮箱：kjxh@ec.js.edu.cn；
邮编：210024；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-2 号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。

五、几点注意事项

1. 《基金项目申请书》第五项：学校意见栏，申报单位需签署初审意见及承诺资助额度。

2. 各校申报需经本校科研部门同意，同时说明“课题单列”（即不占学校指标）和“课题单独评审”。希望各理事单位抓紧时间组织申报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3. 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及附件网址：

http://jyt.jiangsu.gov.cn/art/2021/4/19/art_58320_9757982.html

